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阜阳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safety.fy.gov.cn/>）政府信息公开版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 158 号，邮政编码：236019，办公室电话：0558-217366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1 年，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861 条。围绕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347 条。及时公开《阜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阜阳市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

规划》《阜阳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系统梳理历史规划，公开了阜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和“十二五”规划。及时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以及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 次。

二是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不断加大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及时转载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解读，本级政策解读方面，除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外，还对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解读，截至目前，发布解读材料 23 篇。**着力完善政策解读方式。**严格按照“八要素”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起草文字解读材料，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发布简明问答解读材料 2 篇、图片解读 2 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截至目前，发布主动回应和互动回应信息 42 条。

三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对承担的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的基层目录编制和实施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交办问题清单，督促对标对表限期整改。**推广基层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在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测评中，界首市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成效较为突出，被推荐为示范案例。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按规范程序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未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常态化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对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严把审核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2021年12月，集中公开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此后产生的规范性文件，将根据新增、修订、废止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用好“线上平台”。依托信息公开平台，修订信息公开指南，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运用微信公众号和微博普及应急避险知识，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发布回应信息。微信公众号“阜阳应急”全年发布信息1070条，微博官方账号“阜阳应急”全年发布信息277条，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56266。二是用好“线下平台”。在局宣传栏张贴信息公开指南，方便办事群众了解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结合我局实际，对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牵头科室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局党委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基层“两化”工作。对自查和反馈的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距离群众的期待和上级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对县市区应急局的督促指导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当前八个县市区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不平衡，有的地区存在信息发布质量不高和信息更新不及时的现象。

2022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评价内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公开质量，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切实提高业务能力特别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能力。三是强化督促指导，促进创建达标，定期督查调度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

况，常态化推进基层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两化”创建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